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目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涉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苏州分行”）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影视”）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、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长城”）、赵锐勇、赵非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9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4）以及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4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1、一审判决后，长城集团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591 民初 1697 号民事判决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长城集团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判决关于律师费部分以及长城集团对律师费的保证责任。长城集团提出的事实和理由：光大银行在一审中仅提供委托代理协议，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，一审判决长城影视支付 30 万元律师费，并判决长城集团对此承担保证责任，无事实依据。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作出如下判决：（1）长城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 5800 元，由上诉人长城集团负担。（3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、公司近日从长城影视获悉，长城影视已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苏 0591 民初 1697 号判决结果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偿还了全部债务，并解除了上述融资事项而形成的各项义务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结果，长城影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本金 13,957,743.15 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913,428.77 元，并按年利率 9.135% 支付上述借款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、复利；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与天目药业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，对于该合同的无效双方均负有过错，天目药业应就被告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 50% 向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。目前，长城影视已履行了全部清偿责任，因此，天目药业已无需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，公司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及被暂停支付的 7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尚未解除冻结。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解除上述冻结事项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，对上述诉讼事项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 50%，2019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7,630,383.71 元，本次长城影视清偿上述债务以后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7,630,383.71 元。同时，解除部分银行账户及拆迁款冻结后，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大银行还款凭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